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修訂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

-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目的:為使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或送醫治療,以減輕學生傷害及痛苦,特訂定本辦法。
- 三、 處理原則: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急救與診治為第一要務。

四、 責任區分:

- (一) 導師(或任課老師):
 - 1. 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生病,當有立即生命危險時,先行急救呼叫 119 並通知 護理師到場急救,若學生無生命危險且可移動,請同學陪同受傷(患病)學 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負責與學生家長立即聯繫,請家長接回就醫或至醫院 會合。
 - 4. 如無法聯絡上家長或家長無法及時趕到,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由導師優先護送學生就醫。

(二) 護理師:

- 1. 建立各班學生特殊疾病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料。
- 視學生情況在傷病現場或於健康中心,依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處理傷病學生傷病狀況,並視病況通知家長。
- 3. 照顧留在健康中心休息之學生,每人以一節課為限,如仍未改善,即請家長 帶回就醫或休息並通知導師。
- 4. 學生因病在健康中心休息者,達到 15 分鐘以上,以新北校園通 APP 通知導師,如需要者開具證明通知導師(或任課老師)以利老師掌握學生狀況。
- 5. 受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申請事宜。

(三) 學務處:

- 1. 平時即備有各班學生緊急聯絡資料。
- 2. 協助導師通知家長,派員隨車護送學生就醫,並聯絡教務處處理課務。
- 傷病嚴重時需報告校長,並協助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追蹤關懷及慰問。
- 協助陪同傷患送醫車程之費用申請,由家長會經費-緊急送醫費項下支應, 必要時簽報費用開支呈核。
- 5. 檢討學生受傷原因,如係人為因素,即時補救,並實施機會教學。
- 6. 需要時協助申辦仁愛基金。
- (四) 教務處:調派代課老師及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五) 輔導處:

- 1. 成立學校健康中心志工組,以協助平日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及救援工作。
-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六) 總務處:

- 1.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
- 2. 協助現場管理與封鎖。
- 3. 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4.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 五、學校無校醫,禁止給予任何藥物服用或使用(包含口服藥及外用處方、指示藥),僅能 視需要給予初步急救或護理,但外傷消毒藥物不限於此。

六、 緊急送醫:

- (一)依據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當學生發生第(二、三、四)級傷病時,得 先以電話聯絡家長,以家長送醫就診優先;如為第三級以上,且家長無法自行處 理時,則依序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 (二)若情況危急或資料填寫不明確或未填寫,學校得視傷病情形評估送醫地點(需為全民健保合約醫院),指派人員協助送醫,家長不得有異議。
- (三)本區責任急救醫院為永和耕莘醫院,鄰近醫院為雙和醫院或台北慈濟醫院。
- (四)119 救護車送醫,以鄰近醫院為原則,須配合救護單位調度。
- 七、 **送醫隨車人員順序與代理**: 導師優先、學務處行政人員協助,教務處協助課務排代。 如有涉及施作急救時,由護理師隨車到院交接。
- 八、課後班(含留校自習、科學實驗等)17:00後,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由辦理活動之權 責單位派員隨救護車護送就醫。假日社團、體育校隊,由帶團老師或教練、家長協助 送醫。
- 九、 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合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得以大眾交通工具(含計 程車)協助,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十、 教職員工於學生緊急送醫診療期間,給予公假(課務排代),必要時核予申報加班。

十一、 費用支出:

- (一)醫療費用:係指緊急送醫之醫療費用,含護送車輛之花費。由擔任送醫工作之教 職員先行代墊並保留各項單據(如就醫收據或計程車車資收據),再由學生之導師 代為向家長催繳。另七年級新生家長於填寫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時,現已特別加 註"因疾病情況須由校方協助送醫時,往返車資由家長自行負擔"的字樣,並委 請家長簽名。
- (二)若因緊急狀況,搭乘 119 救護車送醫時,送醫人員返校車資之花費,先行代墊並保留單據,返校後,向學務處申請,由家長會緊急送醫費項下支應。

十二、 特別教室(家政、童軍、生活科技、實驗室、創客教室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 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 以利師生遵循,避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十三、 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及時急救原則,第一時效優先予處理, 並請同學陪同傷患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四、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一:新北市永和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二: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順序

附件三:新北市永和國中教職員緊急傷病分工及職掌表